



第三八七四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8年4月22日星期三, 下午1时2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小和田先生	(日本)
成员国: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科尔德罗先生
	中国	丛光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法国	特谢拉·达席尔瓦先生
	加蓬	恩卡津加尼先生
	冈比亚	萨拉赫先生
	肯尼亚	阿莫洛先生
	葡萄牙	布里托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瑞典	利登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奇蒙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瑟德贝格女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1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奥维亚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它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1998/287,其中载有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递交 1998 年 3 月 30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并递交《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和发展的林肯协议》和《伯纳姆停火协定》的副本。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布干维尔冲突的事态发展,坚决支持文件 S/1998/287 所载的、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布干维尔过渡政府、布干维尔抵抗军、布干维尔临时政府、布干维尔革命军和布干维尔领导人就冲突当事方之间达成停火于 1998 年 1 月 23 日在新西兰林肯大学签署的《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协议》(《林肯协议》)。

“安全理事会欢迎延长停火期,还欢迎将依照《林肯协定》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实施永久而不可废止的停火。

“安全理事会鼓励所有当事方合作促进和解,以实现《林肯协议》的各项目标,并敦促所有当事方继续根据《林肯协议》开展合作,即实现和维持和平,声明放弃使用武装力量和暴力,不论现在还是将来都通过协商来解决任何分歧,以及确认它们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

“安全理事会称赞该区域各国为解决冲突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按照《林肯协议》所述设立由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瓦努阿图的文职和军事人员组成的和平监测小组,负责监测上述协议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林肯协议》要求联合国在布干维尔问题上发挥作用,因此要求秘书长考虑联合国参与的构成和财政方式。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这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 S/PRST/1998/10。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